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,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[2015]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,对发行人出具的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》、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》、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、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》等文件进行了审阅,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28 日